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报编制工作尚需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9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半年报无法按时披露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